

**111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
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11年7月

目錄

目錄	i
壹、緣起及依據	1
一、緣起	1
二、依據	1
三、有關 109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建議	1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1
一、目的	1
二、督導考核重點	1
三、督導考核範圍	2
四、督導期程	2
五、督導考核小組	2
六、督導考核項目	2
七、查核考評方式	3
參、督導考核成果	3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3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3
三、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3
【附件 1】109 年度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19
【附件 2】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28
111 年督導考核計畫會議議程	72

11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 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

壹、緣起及依據

一、緣起

為妥善處理臺灣地區營建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

二、依據

依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土石方流向管理辦理督導考核。

三、有關 109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建議

109 年度督導考核計畫總結報告之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請參考附件 1】督導考核委員案縣市審查意見【請參考附件 2】。前揭涉及貴管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簡報一併說明改善情形。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一、目的

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評鑑，協助政府機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二、督導考核重點

- (一)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 (二)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 (三) 工程查核率。

- (四)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 (五)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 (六)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 (七)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 (九) 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 (十) 本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三、督導考核範圍

臺灣地區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

四、督導期程

自111年10月3日至111年10月31日(日期如【表1】)

五、督導考核小組

(一) 小組成員

1. 中央機關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署指派人員組成，並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派員辦理相關督導工作小組事宜。

2. 受查政府機關：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二) 召集人由本署指派委員擔任。(小組委員名單如【表2】)

六、督導考核項目

依據方案內容及以往督導考核重點，訂定本次考核項目(如【表3】)。

七、查核考評方式

- (一) 由受督導政府機關向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委員簡報，依據本督導計畫準備督導考核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供督導考核委員查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督導日期前1星期將確認之定稿本簡報及相關資料附件上傳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專區 (http://www.soilmove.tw/sm/public/audit_login/login/))
- (二) 相關附件資料至少應包含：訂(修)定之自治法規或草案、啟用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圖及相關管理報表範例、各工程報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範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契約與招標公告資料範例、土方交換會議紀錄範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備查函一覽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範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營建工地及處理場所抽查紀錄、營建剩餘土石方違規取締紀錄、「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過程與進度與召開營建剩餘土石方講習會資料等。
-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之平時考核基本資料統計成果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五權重。(基本資料為【表4】之第1項至第5項)
- (四)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表5】之第6項至第10項考核項目進行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五之權重。
- (五) 依據考核委員與督導工作小組之評分總評，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本部相關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參、督導考核成果

-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 三、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表1】 督導考核實施日程表

順序	場次	受督導縣市	日期	時間
1	第1場 (南區含直轄市組)	嘉義縣	10月04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
2		嘉義市		上午11時00分
3		屏東縣		下午01時30分
4		臺南市		下午02時30分
5		高雄市		下午03時30分
6	第2場 (北區組)	基隆市	10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
7		宜蘭縣		上午11時00分
8		新竹縣		下午01時30分
9		新竹市		下午02時30分
10	第3場 (中區組)	苗栗縣	10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11		彰化縣		上午11時00分
12		南投縣		下午01時30分
13		雲林縣		下午02時30分
14	第4場 (東區與外島組)	金門縣	10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15		澎湖縣		上午11時00分
16		臺東縣		下午01時30分
17		花蓮縣		下午02時30分
18		連江縣		下午03時30分
19	第5場 (直轄市組)	臺北市	10月31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
20		新北市		上午11時00分
21		臺中市		下午01時30分
22		桃園市		下午02時30分

【表2】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督導考核 職掌	代理者
召集人	吳宏碩	內政部營建署	綜理指揮全盤督導事宜	
執行秘書 (委員)	劉宇凡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組長	協調督導行政業務工作	
委員	吳建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賴志忠
委員	張錦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正工程司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黃勝堂
委員	陳文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門委員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顏瑞錫
委員	鄧博文	經濟部 土石管組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彭志雄
委員	黃勝興	交通部 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龔郁鈞
委員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蘇建隆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莫光華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課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幹事	周光隆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幫工程司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秦萱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約用技術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陳屏甫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主持人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洪汶宜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協同主持人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蔡宗益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經理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表 3】 督導考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評核 基準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 分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平 時配合 「營建剩 餘土石方 處理方 案」辦理 情形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0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0
	3	工程查核率	10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5
督導考核 委員依據 簡報及查 閱相關資 料評分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0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0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0
	9	確實檢討改進 109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10	本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5

【表 4】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 109 年~110 年平時考核表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 分數	評 分 標 準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 辦理情形	10	【附表 1】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0	【附表 2】
3	工程查核率	10	【附表 3】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	【附表 4】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5	【附表 5】
平時考核評分合計 及資訊服務中心初步意見			(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中心就網路申報情形評分及填 寫初步意見)

【表 5】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 109 年~110 年委員評分表

項次	督 導 考 核 項 目	權 重 分 數	評 分 標 準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0	【附表 6】
7	整體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10	【附表 7】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0	【附表 8】
9	確實檢討改進 109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附表 9】
10	本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	5	【附表 10】
委員考核評分合計 及資訊服務中心初步意見			(請委員就各縣市提供資料評分及填寫初步意見)

【附表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評分方式		配分	得分
1.訂定地方自治法規	有無訂定自治法規	1	
	是否經議會審議並公布	2	
	有無罰則	1	
2.是否訂定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1	
3.是否訂定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1	
4.是否訂定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1	
5.是否釐清混合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規定		1	
6.是否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1	
7.是否訂定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機制相關規定		1	
總計		10	

【附表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運至毗鄰 縣市處理 量(2a)	本縣市自行 處理量(2b)	遠運處理 量(2c)	總出土量 (2d)=(2a)+(2b) +(2c)	非遠運運送處理率 $\{[(2a)+(2b)]/(2d)\} * 10$

註：

1. 本處理率以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為主，土方交換、可再利用物料之土方量不納入計算。
2. 計算標準為出土工程，需土工程不納入計算。
3. 統計資料週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3】工程查核率

平常成績								加權	總平均 $\Sigma 3(i)*M$ $,i=a\sim h$
第 1 次 (3a)	第 2 次 (3b)	第 3 次(3c)	第 4 次(3d)	第 5 次(3e)	第 6 次(3f)	第 7 次(3g)	第 8 次(3h)	M	

【附表 3-1】工程查核件數與加權

已查核件數	加權
<500 件	100%
500 件 \leq M<2000 件	105%
\geq 2000 件	110%

註：

1. 平常成績計算本次督導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所提出每月 10 號公告轄內所管 (辦)工程查核率為準。
2. 考核工程為各(縣)市政府之自辦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
3. 第 1 次為 109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為 109 年 7 月 31 日；第 3 次為 109 年 10 月 31 日；第 4 次為 110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為 110 年 7 月 31 日；第 7 次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第 8 次為 111 年 1 月 31 日。
4. 各次平常成績加權以附表 3-1 為準，每次平常成績均依已查核件數進行加權。
5. 加權後之總平均分數以 10 分為限。

【附表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平常成績								加權	總平均 $\Sigma 4(i) * M$ $, i=a \sim h$
第 1 次 (4a)	第 2 次 (4b)	第 3 次(4c)	第 4 次(4d)	第 5 次(4e)	第 6 次(4f)	第 7 次(4g)	第 8 次(4h)	M	

【附表 4-1】收容處理場所查核件數與加權

已查核件數	加權
<1000 件	100%
1000 件 ≤ M < 2000 件	105%
≥ 2000 件	110%

註：

1. 平常成績計算本次督導以資訊服務中心所提出之每月 10 號公告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為準。
2. 第 1 次為 109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為 109 年 7 月 31 日；第 3 次為 109 年 10 月 31 日；第 4 次為 110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為 110 年 7 月 31 日；第 7 次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第 8 次為 111 年 1 月 31 日。
3. 各次平常成績加權以附表 4-1 為準，每次平常成績均依已查核件數進行加權。
4. 加權後之總平均分數以 10 分為限。

【附表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項目	算式	比率	配分	總分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text{可再利用物料})+(\text{自辦工程土方交換量}+\text{中央工程土方交換量})]/\text{總公共工程出土量(含可再利用物料)}$	(5a)	(5a')	(5a')+(5b')+(5c')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建築工程土方交換量/建築工程出土量	(5b)	(5b')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	外縣(市)送至本縣市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量/本縣市需土工程總量	(5c)	(5c')	

【附表 5-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與縣市類型配分

評分項目		配分					
		本島型				離島型	
		無逕為交易縣市		有逕為交易縣市			
				土方交換	逕為交易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與可再利用物料量(5a)	$\geq 60\%$	13	8	5	$\geq 70\%$	14
		50%~59%	11	6	4	60%~69%	12
		40%~49%	9	5		50%~59%	10
		30%~39%	7	4	3	40%~49%	8
		20%~29%	5	2		30%~39%	6
		10%~19%	3	2		20%~29%	4
		1%~10%	1	1	1	10%~19%	2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5b)	$\geq 10\%$	1		$\geq 10\%$	1	
		1%~9%	0.5		1%~9%	0.5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5c)	$\geq 10\%$	1		-		
1%~9%		0.5		-			

註：

1. 土方交換利用率主要以登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處理文件月報表為準，可再利用物料率以基本資料表可再利用物料量為主。
2.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與可再利用物料量(5a)、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5b)為計算出土工程出土量；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外(5c)為計算需土工程土方量。
3. 各項目的配分以【附表 5-1】為準，離島型縣市為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馬祖，餘皆屬於本島型。
4. 本島型且具逕為交易縣市，本年度可擇優計算，後續逕為交易納入正式評量時，將重新檢討其配分與計算原則。

【附表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評估重點	建議配分
1.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	2.5
2.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	2.5
3.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	2.5
4.是否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講習會	2.5

【附表 6-1】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系統配合維護事項建議給分標準

評估重點	建議給分標準
1.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土資場一覽表中各項欄位，並標註是否逾期、場所資訊是否未更新等資料，提供委員參酌給分 2. 如均為最新資訊建議給予 2.5 分
2.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目前系統地方自治法規情形，如有法規已變更但未函文資訊服務中心更新者，建請委員予以扣分 2. 如均為最新法規建議給予 2.5 分
3.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目前地方土方交換申報情形，包含交換狀態、應申報土方交換未申報等資訊，建請委員參酌給分 2. 如均為最新狀態建議給予 2.5 分
4.是否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講習會	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辦理相關講習會資訊，由委員依辦理場次與內容參酌給分

註：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與可再利用物料兩階段申報情形以本計畫預定統計時間為主。
2. 建議給分標準請委員參考【附表 6-1】
3. 是否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講習會以督導週期內所辦理講習會場次、內容為評分參考。

【附表 7】 整體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建議評估重點	建議配分
1.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以三年進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總量是否不足或過多 • 可收容土質種類與數量與區域產出土質是否相符 • 場區位置分布是否均衡 • 需臨時暫屯時是否有應變計畫 	3
2.總量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年度總量或月收容量超收情形 • 是否進行年度廠內堆置量測量作業 	2
3.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	3
4.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	2

【附表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建議評估重點	建議配分
1.工程土方流向抽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辦工程抽查情形 • 建築工程抽查情形 • 跨縣市工程抽查情形 	5
2.工程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治條例取締執行情形 • 環保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 交通警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 地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 農業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 其他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5

【附表 9】確實檢討改進 109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評分方式	建議配分
確認各縣(市)確實檢討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並據以擬定後續管理方針與實際作為 1. 督導考核缺失項目後續管理方針與實際作為計畫書呈送時間、內容與成效 2. 重大缺失項目改善情形	10

【附表 9-1】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改善自主檢查表

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	是否改善	重大缺失	改善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督導委員會所提供之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依序填列【附表 9-1】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改善自主檢查表，並提供相關改善情形佐證資料。

【附表 10】本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

項次評分重點	建議配分
<p>本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作為，例如自動化、E化等 • 具體成效 • 努力事項 	5

【附件 1】109 年度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委員針對各縣市之審查意見已後附，以下為各縣市總體意見。考量未來督導考核成績如可即時呈現，地方政府將可隨時得知目前餘土管理施政狀況，並迅速調整與精進，爾後系統將自動按季統計平時成績，並製作季報表公布於網頁，統計時間點與方式將另行公布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一)督導考核結論

委員針對各縣市之審查意見已後附，以下為總體意見。考量未來督導考核成績如可即時呈現，地方政府將可隨時得知目前餘土管理施政狀況，並迅速調整與精進，爾後系統將自動按季統計平時成績，並製作季報表公布於網頁，統計時間點與方式將另行公布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1.項次一、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目前已完成地方自治條例訂定共20縣市，尚未訂定者包含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目前臺北市適用法規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雖已草擬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資源及混合物分類處理場自治條例（草案），但在105年3月議會再次退回，目前針對內容涉及機關間權責劃分及法規競合最終釐清作業中，此外也訂有「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流程」，主要目的在於訂定公共工程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利各機關爰用。新北市政府目前相關法規包含「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與「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也在民國103年起依據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研擬之「臺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重新研擬修正為「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3年7月間提送議會審議，惟逢103年11月29日三合一選舉後議會改選，重新於104年1月19日函請提送進議會審議，惟目前仍待議會排入審議程序中。

本項次全國平均8.82分，除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臺北市、新北市等7個縣市低於平均，其餘15個縣市均高於平均。

2.項次二、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此督導項目主要考量跨縣市遠運將造成餘土流向管理不易、增

加碳排放量等問題，但如為土方交換考量其另有節省公帑之效益，暫不計入本項目計算，僅計算送至土資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者。綜觀各地方政府跨縣市遠運，除離島與花東因地區限制或運距較長不易遠運外，其他縣市遠運比例較高者為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雖較前次督導遠運比例略為下降，但整體而言雙北仍有將近五成跨縣市遠運，其中臺北市與新北市多數土方均送往新竹縣與新竹市收容處理場所，對於新竹縣與新竹市收容處理場所管理造成較大壓力，且因為各地方政府管理作為不盡相同，全程稽查有其難度，建議後續北北基應與桃園市、新竹縣市等共同就遠運車輛管理、確實進場傾卸等議題協商，擴大共同治理平台之範圍；澎湖縣因部分離島工程運至高雄，亦納入跨縣市遠運範疇，在整體土方量少狀態下，比例拉高，建議加強宣導。

本項次全國平均9.44分，多數縣市表現均優，僅有少數縣市低於平均，包含基隆市、苗栗縣、澎湖縣、臺北市、新北市。

3.項次三、工程查核率

有關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乙項，本次查核率計算區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為強化地方政府查核績效，因此計算其平時查核率表現，該查核率主要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定期於每季統計，每年四次，兩年共八次；申報率部分因較無法確切掌控各縣市提報之資料正確性，已依前次督導考核建議，不納入本次督導考核項目。本項次全國平均為9.41分，較前次督導約9.82分略為下降，但仍屬表現良好，多數縣市已開始注重平時查核業務，惟仍有些許縣市表現低於平均，包含嘉義縣、臺東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等，其中工程查核率低於九成者為基隆市(85.0%)、新竹縣(88.8%)、新竹市(83.9%)、苗栗縣(84%)、南投縣(84.8%)、臺南市(86.5%)，雖較歷年表現進步，但仍需加強辦理。

4.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本項次全國平均9.69分較前次督導9.53分進步，各縣市除嘉義市尚無收容處理場所，故無需查核案件外，其他縣市主管機關均積極辦理，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77.0%)、屏東縣(92.3%)、苗栗縣(93.9%)、彰化縣(96.1%)、雲林縣(93.5%)、連江縣(87.5%)、嘉義市(0.0%)，顯見本項查核業務在各地方政府承辦努力下有非常大的進步。

5.項次五、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具有節能減碳、減省公帑等效益，為本部近年來推動政策，往年督導考核並未將此項目直接量化計分，多採提供委員評分，本次督導考核特地將此項目直接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庫加總計算，並分為公共工程間交換、建築工程協助公共工程與需土工程等三大部分，給予權重配分，並提高本項次配分為15分，為本次十項督導考核項目中配分最重的項目，但本次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顯示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應加強土方交換相關業務。本項次全國平均為7.20分，較前次6.91分略為進步，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15分)、澎湖縣(14分)、臺北市(14分)、嘉義縣(13分)、苗栗縣(13分)、彰化縣(13分)、雲林縣(13分)、桃園市(11.5分)、新北市(10.5分)、臺南市(10.5分)、嘉義市(9分)；其中金門縣與澎湖縣因為地處外島，在積極控管土方交換需求下，超過九成餘土均進行土方交換，值得連江縣借鏡；臺北市、桃園市與新北市、嘉義市積極推動土方交換，成績斐然；另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因疏浚土方土質良好，多半以可再利用物料方式辦理，因此分數亦突飛猛進，值得其他縣市參考。其他低於平均的縣市建議後續充分掌握需土工程，透過需土工程調查與積極媒合，提高整體土方交換率，亦可加強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提升本項次成績。

6.項次六、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本項目為前次督導考核新增項目，主要考量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為全國唯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系統最為齊備之媒介，提供許多工務、環評等參考資訊，然而資訊正確性為該網站價值

之一，因此本項目包含了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與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及宣導及相關講習會等四小項，由地方政府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共同提供資訊，交付委員評分。

其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主要確認收容處理場所登載資訊，包含營運期限、狀態、剩餘處理量、所在位置等；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則是請地方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訂定、修正時應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更新，確保提供之相關規定為最新資訊；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主要確認土方交換案件申報後是否依撮合情形更新狀態；講習會則是用以評估各縣市對於土方政策宣導之努力結果。

本項次全國平均8.65分略高於前次督導8.12分，其中表現高於9分縣市為金門縣(9.75分)、臺北市(9.50分)、雲林縣(9.50分)、桃園市(9.29分)、新北市(9.25分)、臺南市(9.21分)、花蓮縣(9.21分)、澎湖縣(9.19分)、新竹市(9.07分)、彰化縣(9.00分)；其中，嘉義市因無收容處理場所，所以該項評分普遍較低，其他如臺東縣(7.19分)、南投縣(7.67分)、連江縣(6.86分)、高雄市(7.86分)普遍偏低，建議低於8分之縣市應加強前述各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登載場所資訊、法規與土方交換案件更新，並定期辦理相關講習與研習。

7.項次七、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本項次為前次督導考核項目綜整項目，將以往收容處理之整體規劃與抽查等彙整於本項次，包含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總量管制、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與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等四小項，由委員評分。

本項次全國平均8.15分略低於前次督導8.40分，表現低於平均的縣市為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與花蓮縣，其中因為嘉義市並無收容處理場所，本項次僅獲得2.75分，拉低整體平均，除此外其他縣市表現均較前次督導考核進步。

部分縣市低於平均應加強本項次各小項作業，其中，轄內收容場

所整體規劃重點包含收容餘土總量是否不足或過多、可收容土質種類與數量與區域產出土質是否相符、場區位置分布是否均衡、需臨時暫屯時是否有應變計畫等，主要請地方政府檢視境內場所之適宜性，確認處理能量與產出量均衡；總量管制為確認場所是否有超收情形，請地方政府就場所月報表與實際場所抽查進行確認，避免場所超收情事；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為場所管理之重點，地方政府應定期抽查場所，並檢視場所應有設施之完備性與是否有異常現象，即時糾正或取締，並追蹤後續改善成效；因部分縣市管理人力有限或場所距離較遠，無法即時至場所現場管理，因此必須透過遠端監控設備進行確認，故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相當重要，本項目主要確認該設備之普及率、健全度，以作為更有效率之管理手段。

8.項次八、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本項次全國平均為8.13分，略高於前次8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嘉義縣(8.31分)、宜蘭縣(8.79分)、苗栗縣(8.57分)、雲林縣(9.17分)、金門縣(8.69分)、澎湖縣(8.50分)、花蓮縣(8.13分)、新北市(9.0分)、桃園市(9.21分)、臺中市(8.21分)、臺南市(8.93分)、高雄市(8.21分)與臺北市(8.79分)。分數較低的縣市為臺東縣(6.13分)、南投縣(6.83分)、新竹市(7.00分)，應再加強工程端的抽查管理。

本項次主要重點在於工程端土方流向抽查與違規取締執行情形，因餘土主管機關部分縣市為建管機關，部分為水利機關與工務機關，如屬建管機關，因民間建築工程部分因多須於一樓底板完竣後勘驗，因此可藉此機會掌握，但公共工程則較難全數進行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同理，工務機關針對公共工程部分較容易掌握，但對民間建築工程則較難，因此呼籲各縣市應建立橫向聯繫，共同針對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之流向抽查努力；此外違規取締之方式除餘土之自治條例外，包含地政、農業、環保、警政等，部分縣市因獲取資料繁雜，並無過濾各項取締之實際案件數量等，建議後續釐清。

9.項次九、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本項次全國平均約8.10分優於前次督導8.24分，表現略為下降，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9.13分)、雲林縣(9.0分)、桃園市(8.93分)、臺南市(8.71分)、澎湖縣(8.69分)、新北市(8.50分)、宜蘭縣(8.43分)、臺中市(8.43分)、嘉義縣(8.38分)、花蓮縣(8.21分)與臺北市(8.21分)；表現較差的縣市為臺東縣(6.38分)、連江縣(6.79分)應加強檢討歷次督導考核意見，落實改善與辦理。

10.項次十、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本項次全國平均約3.58分略低於前次督導3.60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桃園市(4.79分)、雲林縣(4.63分)、金門縣(4.48分)、臺北市(4.29分)、新北市(4.25分)、花蓮縣(4.07分)、臺中市(4.0分)、宜蘭縣(3.93分)與臺南市(3.93分)。

本項次考量多數辦理情形較為成熟，主要鼓勵各地方政府利用新的管理手段、科技等進行更有效率之管理，部分縣市也展現了運用資訊科技、GPS、無人機空拍、遠端監控行動化等管控方式，提高整體行政效率，此外，北北基桃竹竹也成立跨縣市共同治理平台，定期就轄內土方流向與管理問題共商解決方案，均值得肯定。

(二)督導考核建議

1.項次一、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就法規內容而言，本次督導考核項目檢視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內容，推動訂定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可再利用物料、釐清混合物、遠端監控與現地抽查等規定，多數地方政府均已涵括相關規定，其中仍須強化之法規面向為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與可再利用物料規定，建議各縣市政府加強訂定。

2.項次二、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建議土方遠運較多的基隆市、臺北市與新北市等三個縣市，主辦或主管機關於審核餘土處理計畫書時，應該了解其土方去處是否為遠運處理，如鄰近收容處理場所仍有處理餘裕，應宣導餘土盡量不遠運，如無法避免遠運，應加強抽查強度，落實土方流向抽查，向收容

場所所在主管機關調閱相關佐證資料，確保土方流向。

3.項次三、工程查核率

本部業已督促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每月亦定期公布工程查核率資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另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之宣導及教育，主動調查人員教育需求，排定相關課程及講習，必要時得請本部派員協助。

4.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督促其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廣徵廣設收容處理場所並確實要求所管收容處理場所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加強宣導及執行以提升申報查核勾稽率，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管理

5.項次五、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部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本部業於105年12月7日修正函頒，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依該要點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每15天日提供可能土方交換對象名單、每月統計應申報未申報資料及每季發文通知應申報未申報清冊等作業，後續各機關亦可利用該項平台，提升土方交換績效。本年度督導會議中已督促尚未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對促成土方交換績效具有實益，未來應更積極召開，例如定期調查轄內工程出需土狀況，並由較高層級長官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進行土方交換撮合；另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已提供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結合GIS系統提供相關單位查詢及撮合，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共工程主辦單位上網填報土方交換案件，以提升土方交換率。

公共工程餘土可再利用物料部分，可採「標售」方式辦理，為資源再利用方式之一，本次亦將可再利用物料納入計算，部分縣市政府反映有確實作為但疏於申報，導致分數較低，本部亦請營建剩餘土石

方資訊服務中心於講習時特別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將可再利用物料的申報、管理等落實於自治條例內，俾利土石方資源有效再利用。

6.項次六、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後續建議各地方政府於場所狀態變更或自治法規變更時，應上網更新並知會本部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確保該網站資訊正確性；另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理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作為本項次評比依據；另外地方主管機關為解決地方相關單位餘土問題之種子教師，可作為第一線協助使用者處理相關問題，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可派員多參與相關會議與講習。

7.項次七、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建議強化場所管理與規劃，如場所設備需改善者，除勒令即期改善外，亦可調整相關規定，於場所展延時要求增設相關設備，以健全整體場所管理；另核准場所處理量時，應將暫屯面積、處理設備效能、周遭交通環境等因素納入考量，並收取場所營運保證金，確保場所之正常營運與後續場所復原無虞。

8.項次八、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建議如不方便利用跟車掌握土方流向者，可利用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並會同跨局處小組聯合抽查，針對違反自治條例、農業法規、交通法規、地政法規等案件，進行追蹤改善情形，透過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此外，因工程抽查案件數量無母數可供比對抽查比例，已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提出各縣市實際申報案件數量，進行抽查比例是否得當之參考依據。

9.項次九、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如地方政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有相關限制或困難，本部將積極輔導，補助相關經費、協商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業務推動，杜絕違法情事與餘土棄置情形。

- 10.項次十、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 其餘縣(市)政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努力事項部分仍需加強，只要能提高管理效率皆可列入創新作法，例如GPS管制、空拍機量測、共同治理平台等。

【附件 2】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第一場次 嘉義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無其他民間工程、遠端監控、土方交換等規定），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為健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之推動，有關訂定「嘉義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建請依109年底預定頒布實施期程如期完成，另建議可結合嘉義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納入查核重點，請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將抽查表情形填寫於監造報表，並加強宣導。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1.民間工程應如何管理請加速納入地方自治法規。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工程」土方交換案件，其暫屯區是否涉及自治條例中禁限建相關規定，建議釐清。 簡報提及嘉義縣配合水利署辦理滯洪池工程，建議可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規劃砂石運輸專用便道。 簡報第16頁，有關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各工程主辦有眾多未申報案件，建請縣府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整體表現及承辦人員仍值得肯定。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土方交換應申報而未申報案件數量仍非常多（簡報第16頁），請加強宣導。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 107年度督導缺失項目6.有關茂發之營運期限仍為無期限部分，縣府以「都市計畫核准設立，故無期限」作為回應說明（簡報第47頁），並不妥適。有關許可期限部分，仍應回歸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較為妥適。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 工程土方超載為破壞路面品質之主要原因之一，但報告未見交通警政法規違規取締情形，建議補充此項統計資料。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 有關民間工程，遠端監控等自治法規未訂定，另107-108年度工程查核率93.6%，略低於前次考核工程查核率100%，鑑於目前土石方處理業務承辦同仁僅有1人，是否足夠承擔，請檢討強化人力之可行性。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 B5類可否研發去化再利用的用途，並推動公共工程能優先使用，以增加去化的管道。
主席考評	
1. 建照核發流程可建議將開工後之相關程序、報表當附件，執行者依序檢核各項應辦理作業，落實餘土流向管控，促進友善環境，減少違規棄置等問題。 2. 有關遠端監控訂定管理辦法，建請縣府積極建置管理機制。 3. 有關土方管控應拉高層級，研議制定相關裁處及作業機制，應用科學方式作好內部協調管控。	

第一場次 嘉義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貴府轄區內雖仍未設置土資場，惟仍請儘速配合上開政策，納入自治條例中修訂。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1.嘉義市工程查核率表現維持良好，值得肯定。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市沒有自己的土資場，長久而言不是好現象，應積極於境內設置土資場以去化土石方。 2. 洽詢民間業者皆無設置土資場意願時，是否有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土資場之考慮。 3. 貴府轄區範圍內仍未設置土資場，嚴重影響項次四、六、七之評定成績，請服務中心持續協助。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收容處理場所之類型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貴府於與其他機關協調時，應注意避免讓該單位誤以為係設置完整功能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而係設置「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以增加成功之機會。 4. 嘉義市受限於轄區環境條件無法設置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嚴重影響考核分數，建議嘉義市政府於考核作業，將考核年度內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之評估與其可行性辦理情形補充說明，以提升考核成績。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9.確實檢討改進 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107年度督導考核會議紀錄公文於簽陳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即代為決行，建議後續宜簽陳府內高層長官，以促進業務重視程度。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5類(混凝土或磚塊)能否有其他用途再利用的規劃研究，減少進土資場的數量。 2. 請補充說明其他創新作為，如車輛是否加裝GPS等。
主席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市屬於都會型都市，設置合法土資場受限於相關土地法規與其經濟效益，但考量土石方仍需有合理去處，以減少環境影響，建議可由嘉義市主管機關，在法令規定上研析與嘉義縣之相關配合方式，例如土資場設在嘉義縣時，協議共同管理機制。 	

第一場次 臺東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 蘭嶼鄉尚無依自治條例規劃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請積極辦理。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期別之查核率較低(108年第3、4季)，導致成績不甚理想，甚至有未查核之情形，建請檢討原因，積極改善。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低。部分期別之查核率較低(108年第1、2季)，導致成績不甚理想，甚至有未查核之情形，建請檢討原因，積極改善。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府是否有建立轄區內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機制，請補充說明。 2. 如貴府需要洽詢相關資訊，或是需要講習會講師等，本署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均可提供支援，歡迎洽詢，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108年度均無辦理土石方管理講習會建請檢討原因，如為預算問題，本署每年均有編列相關補助案預算，歡迎地方提案申請。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場所遠端監控情形缺少說明與監督機制，建議應加強辦理。 2. 土資場集中在台東市，考量台東縣南北狹長，倘土方產出位置距離土資場太遠，可能發生土方任意棄置情形，另查台東縣108年產出多為B1、B2-1類土質，應可作為砂石料源加工再利用，建議輔導既有合法砂石場申請作為餘土收容處理場所。 3. 土資場所抽查頻率較其他縣市低，建議再加強。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方違規棄置案件多，應加強宣導教育相關業者。 2. 土石方取締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者有6案，其中有4案都涉及土方來源及流向，請加強管理宣導。 3. 交通違規次數很多，是否與收容場所距離太遠，土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方運送距離過長，易造成違規超載，是否評估台東南部也規劃設置收容處理場所。</p> <p>4. 有關交通警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件數統計），未見臺東縣書面資料，但簡報資料中提及107-108年交通法規取締共4397件，是否皆為土方運送案件，建議未來可就違規案件分析違規態樣。</p> <p>5. 107-108工程土方流向僅抽查1件，頻率過低，建請改善。</p>
9.確實檢討改進 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 107年度督導缺失項目，回應情形均不甚理想。尤其「土方交換率」由107年度督導之38.53%，降為3.52%；「未辦理宣導講習」以無預算辦理（但亦不申請本署補助經費）等，請確實改善。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 本次督導考核分數與實績並不顯著，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為加強辦理。
主席考評	
<p>1. 本次督導項次五、六、七、八之各項成績亦無顯著提升，整體辦理情形不甚理想，建議應另循行政程序請臺東縣縣長督促所屬，確實執行。</p> <p>2. 本次考核業務承辦同仁已離職，建議台東縣政府除強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業務處理組織人力之穩定性，平時應建立完整業務處理SOP，以利業務交接及運作。</p> <p>3. 建請台東縣政府高階長官重視土石方處理業務，並補強相關資源，及尋求營建署協助，以提升處理效能。</p>	

第一場次 屏東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無「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若自治條例之修訂有困難，亦可納入行政規則中規範。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1. 部分期別之查核率較低(108年第3、4季)，導致成績不甚理想，甚至有未查核之情形，建請檢討原因，積極改善。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 部分期別之查核率較低(108年第2、4季)，導致成績不甚理想，甚至有未查核之情形，建請檢討原因，積極改善。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比例僅15.67%，成效仍不理想，縣府是否有建立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機制，請縣府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加強宣導，並建議將「應申報」之規定，納入申請建照、申報開工、完工驗收程序或契約範本中，俾利工程主辦單位有所依循，並可避免發生其以「不知道需要申報之規定」之理由 2. 簡報P49，107-108年可再利用物料僅臚列水利處水利工程科經辦工程，其他工程主辦機關(如工務處)經辦工程請納入。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 107-108年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僅抽查3件，頻率過低，請加強辦理。 2. 餘土違規取締執行情形無交通警政法規行情形說明，建議爾後就此項補充說明交通違規態樣。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減少非法棄置，應加強後端流向及最終處置的管理，尤其是營建混合物的流向要特別注意。 2. 對於B5類應規劃研究再利用技術，減少填埋量。 3. 本次考核缺少具體內容，建請下次考核作業應予以注意補充，以提升考核成績。
主席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於108年已修正有關收容場後端去化，請地方配合修訂地方自治條例。 2. 錯霖目前有2個單位管轄（屏東縣水利處、環保局），應將場區內劃分管控為宜，主管機關間應建立溝通協調及聯合稽查機制。 	

第二場次 基隆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無其他民間工程、遠端監控、土方交換等規定），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本署109年補助基隆市政府之土方計畫，其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地方自治條例之檢討修正，建請將前述修正意見一併納入。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工程依建築中心統計，因多數土質類別較具利用價值，但轄區僅有1處填埋型土資場，是否可考量以有價料方式由廠商價購。
3.工程查核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查核率較前次考核為低，自108年第2季起連續3季明顯偏低，且107-108年整體查核率居各縣市倒數第3，請加強辦理。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108年土方交換率分別為1.61%及3.56%，明顯低於整體交換率，建請基隆市政府加強提升土方交換作業，建議定期盤點轄區內工程需土及剩餘土石方數量，儘量進行撮合，節省公帑。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之分數較低，且前次督導考核時，本項分數亦有待提升，請說明是否有因應改善措施，並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以副市長或秘書長層級召開土方協調會議，以提升交換成效。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減少非法棄置事件，建議市府應加強後端流向與最終處置之管理。 B6(淤泥)及B7(皂土)類之處理方式與收容處理場所，建議市府應再研析及輔導增加相關設施及場所。 基隆市月眉土資場於108年9月4日、10月16日、11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月19日及12月19日經基隆市政府函知違反自治條例第53條第3款規定予以罰款，請加強督導確實改善；另該土資場因崩塌自108年11月22日停止營業，建議市府持續追蹤土資場災害修復工程辦理情形及落實後續水土保持工作，以免影響基隆市土石方收容處理。</p>
<p>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市府就違反交通警政法規取締情形分析。 2. 土方流向的資料件數（107-108的資料）簡報與報告書資料差異很大，何者為正確？請確實填報及說明原因？ 3. 違規裁罰部分除了資料不符外，多為交通案件，是否有其他類別法規裁罰（環保、地政法規等等）？請一併呈現為宜。 4. 107-108年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各4件，皆在仁愛區，資料是否確實？ 5. 月眉土資場，依簡報說明有違規情形，目前停止營運中，請說明除違反土方自治條例外，是否還有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
<p>9.確實檢討改進 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p>	
<p>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市府應持續研究B5類再利用之用途，推動公共工程優先使用或試辦計畫，以增加其去化管道。
<p>主席考評</p>	

第二場次 宜蘭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自95年7月訂頒後迄無更新修正，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 建請宜蘭縣政府參酌營建署最新版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其他縣市政府新版自治條例，儘速檢討及修正。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蘇澳慶安段重劃工程土方交換，尚欠土方101萬方，有無考慮洽河川局蘭陽溪疏濬土方交換？ 2. 107-108年土方交換再利用率分別為1.09%及6.05%，低於整體平均之14.06%及20.96%，建請加強提升交換再利用率。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12件，已決定交換10件，撮合程度高，惟為何公共工程交換比率僅4.24%？ 4. 建議應持續研究B5類再利用之用途，可推動公共工程優先使用或試辦計畫，以增加去化管道。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蘭縣境內除土資場外，亦有眾多砂石洗選場，水泥場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規劃砂石車行駛之建議路線。 2. B6(淤泥)及B7(皂土)類建議應再研析及輔導設置相關設施及收容處理場所。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3. 宜蘭縣土石方處理規劃相當優良及健全，值得嘉許。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9.確實檢討改進 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108年餘土特別稅收分別達2200及2900萬元，建請本於取之土方用之土方觀念，強化剩餘土石方處理人力及業務能量，並積極研議創新措施納入督導考核會議簡報充分說明。 2. 土方交換會議由副縣長或秘書長親自主持，值得其他縣市學習效仿。 3.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針對違規情事之執行，已有聯合稽查機制，並輔以高科技技術如遠端監控，空拍機辦理相關事項，後續如成效良好，相關機制及作法可提供其他縣市參考。
主席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吳政委非常關注後端去化之議題，方案於去年修正時亦將經驗納入；方案業已修正完成，請縣府配合修訂地方自治條例。 2. 肯定宜蘭縣對於少量土石方簡化作業程序，本署將提供各地方縣市執行參考。 3. 窪地填埋時應嚴加管控填入物，避免造成環境或水源被污染。 	

第二場次 新竹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無可利用物料規定)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1. 107年度督導考核工程查核率96%，但本次督導考核降至84.56%，略為退步請積極改善辦理。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 107年度督導考核場所查核率100%，但109年度督導考核降至97%，略為退步請積極改善辦理。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 建議新竹縣政府應持續研究B5類再利用之用途，可推動公共工程優先使用或試辦計畫，以增加去化管道。</p> <p>2. 107年度督導考核土方交換再利用率46.74%，但本次督導考核降至0%，請加強併積極改善辦理。</p> <p>3.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由46.74%降為0，雖然項次十有餘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利用之努力事項，承諾建立土方交換機制，建請新竹縣政府能有更積極之作為。</p>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新竹縣政府轄內有11家土資場，數量較多，建請盤點所在區位規劃清運車輛建議行駛路線。</p> <p>2. 為減少非法棄置案件，建議新竹縣政府應加強後端流向與最終處置之管理。</p> <p>3. B6(淤泥)及B7(皂土)類之處理方式為何？新竹縣土資場可否收容處理該類土石方，請說明。</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 有關土資場現地抽查，會勘抽查項目僅檢核憑單或車號登記，會勘人員是外包人力還是縣府承辦？對於現地暫屯情形、遠端監控等未有實質抽查，建請縣府加強抽查力度。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 確實檢討改進 107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主席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108度公共工程數量多，為何縣轄皆無土方交換作為，請說明。 2. 就土方交換及有價料之申報皆應於上網填報，各項規劃階段、期程、開工等，應建置相關管控機制，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土方交換之可能。 3. 建請工務處或建管單位建置土方管控機制，避免非法棄置。 	

第二場次 新竹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簡報所提控管稅制創新事項，目前研議之4項草案，建請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推動。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查核率79.94%，為各縣市最低，建請新竹市政府檢討偏低原因，並加強查核；另如因人員更迭，則平時應建立完整之SOP，以利業務承接。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方交換再利用率為0，簡報P10~13中雖然新竹市表示每年皆有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惟成效不彰，建議新竹市政府檢討其原因，並增加誘因提升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經統計107-108年度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有17件，但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為0%，建請釐清未登載原因。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減少非法棄置情事，建議新竹市政府應加強後端流向或最終處置之管理。並加強市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與合作。 建議新竹市政府應持續研究B5類再利用之用途，可推動公共工程優先使用或試辦計畫，以增加其去化管道。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 交通違規攔檢於105-106年度有34件，本次僅有18件，建議釐清落差較大之原因，另建議分別羅列告發案件違規態樣。
9.確實檢討改進 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主席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修訂，請配合修訂自治條例。 2. 簡報第13頁，對於土方交換與再利用，建請建置追蹤流向管控、報表檢核、定期召開交換會議及檢討，落實整體管理機制。 	

第三場次 苗栗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3.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查核偏低，應利用資訊中心資料訂定加強管控機制，確實提升查核率。 2. 工程查核率於107年第4季及108年第3、4季較低，且較以往各季降低，建請檢討原因積極提升查核率。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率達80.65%，較往年大幅提升，應予肯定，建議持續努力。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轄內共11座土資場，因地形因素，道路較為崎嶇，建議針對土資場區位規劃砂石車行駛建議路線，並加強就禁行砂石車路段進行攔查。 2. 統日、佳生在107-108年都沒有土石方進場處理，甲騰(108年)、立益(107年)也都沒有土石方的進場數據，請釐清說明。 3. 收容處理場所各次抽查，均僅由業務承辦同仁前往抽查，建議宜適時擴大聯合府內環保、工安等相關單位辦理抽查。 4. 本縣境內土資場目前無B6、B7土質收容場所，請納入後續土資場整體規劃。 5. 在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上，簡報第15頁為何僅臚例10家處理場之收容量，而未將正和砂石開發納入統計。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件數甚多，請加強業者教育宣導。 2. 統日有砂石堆置在場外農牧用地，是否有開立違規罰單。 3. 針對違規取締件數與態樣，建議與歷年資料進行比較，建立管控機制。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有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之努力事項，請臚列於107-108年考核期間實際辦理之具體事蹟，非屬考核年度辦理之事項請勿列入。 5. 本縣有徵收特別稅，應爭取部份費用專用於加強本縣土方管理。 6. 107-108年土方特別稅課徵272萬元，除雇用人員外，其餘在剩餘土石方管理之使用成效為何？
主席考評	

第三場次 彰化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 「彰化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及「彰化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100年分別訂頒及修頒，但107年起迄今均無運作，建請彰化縣政府檢討適時辦理。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與土資場查核率整體很好，但有幾次偏低，甚至只有65%，原因為何？應建立管控機制。 2.107年度督導考核工程查核率及收容場所查核率分別為100%及99%，但109年度督導考核分別為95.75%及91.5%均略有下降，建請加強提升查核率。 3.簡報中工程、民間工程、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及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等數據，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似有不符，未來督導考核作業建請注意檢核數據之正確性。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108年土方交換案件共申報8件，是否已包含所有應申報件數？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將轄內土資場標示於地圖上表示，以利瞭解分布區位。 2.請補充整體土資場供需檢討圖，確保縣境內土方產出與收容可以獲得適當調節。 3.108年第1季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為何偏低？ 4.有關提送總量測量量能情形，如何檢核該成果，還是透過技師簽證，敬請說明。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說明交通警政法規取締之執行情形，並就違規行為區分其樣態。 2. 108年現地抽查未達每月1次，請加強辦理。 3. 違規取締多是依據區域計畫法，裁罰6至30萬，其裁罰輕重為何，裁處後續是否有再追蹤(復原)，建請說明。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七公共工程備查函一覽表無法得知工程名稱及內容，請修正該報表呈現方式。 2. 餘土管理創新特色及再利用之努力事項評分項目，缺乏具體事蹟內容，建請積極研議並規劃辦理期程。 3. 溪洲鄉、福興鄉國有坑洞回填契約作為臨時暫屯之應變計畫，該2鄉之國有坑洞回填後續處理方式與目前目前執行狀況為何，建請說明。 4. 有關創新作為，其推動認養土資場鄰近道路已是前次督考考核作為，是否有其他創新作為，建請補充。 5. 有關提送場所總量測量資料，建議可向署內申請補助經費，利用高科技工具輔以監測，檢核土資場堆置量有無符合規定。
主席考評	
有關自治法規之民間工程經資訊中心確認於107年8月17日已有訂定，請資訊中心會將資訊補正。	

第三場次 南投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1.107年度督導考核工程查核率及場所查核率均100%，但109年度督導考核分別降至84.81%及90%；特別是工程查核率中屬公共工程查核率79.63%，位於各縣市倒數第2，以上均建請積極提升查核率。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107-108年土方交換再利用率分別為2.55%及0%，均分別低於整體平均之14.06%及20.96%，建請加強宣導及調查府內所轄工程土方交換可行性資訊，以提昇交換率。 2.土方交換申報21件，惟決定不交換19件，又資料顯示再利用率亦低，是否大部份工程皆能土方平衡，與南投縣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運作績效是否相關，建請說明。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歷年來皆未辦理相關講習會，應積極辦理。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依簡報所列南投縣土資場合理場數宜有4場，但目前僅有2場，建請持續規劃及輔導增設土資場。 2.土資場較少，似不利於收容及交通，可加強輔導增設。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工程違規取締執行情形中，有關交通警政法規部份，簡報第32頁警察局執行部份為無違規情形，但檢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函仍無取締績效，並非無違規建議加強砂石車攔檢。 2.建議補附砂石車違規取締之說明及態樣。 3.清運車輛未依餘土計畫核准路線行駛，違反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除由工程主辦單位以違反工程契約予以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查處外，亦應依自治條例罰責處罰。
9.確實檢討改進 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本項次仍缺具體成效事蹟，請再加強努力。 2.莫拉克風災的8處土石堆置場，其後續處理現況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主席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查核率僅12%，請說明檢討未來精進作為。 2. 土方交換屬於可再利用物料部份，請會後補登以供評分。 3. 項次六，同前次督導考核一樣僅有折頁文宣，本次考核無辦理相關講習會，請說明。 4. 有關收容場所理想應增設4處，目前僅有2家，請說明具體作為？能縮短砂石車輛載運的距離，降低空氣污染環境，交通意外發生。 5. 有關違規部份，於前次督導考核多偏向警察之交通違規，是否有違反自治條例開罰案例，警察執行上應從重處理，建議辦理聯合稽查方式為之，增加橫向單位聯繫，有一個橫向溝通平台，違規項目若屬於較重情結，能使違規者受到嚴重裁處以達警惕作用。 6. 有關工程契約就公共工程而言，讓轄下工程契約附予廠商更重的責任，有契約罰，有自治條例罰，廠商及監造在契約予以規範，以多面向的方式落實管控。 	

第三場次 雲林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1.108年第2、4季工程查核率偏低，建議加強辦理。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轄區疏濬常混有雜物，現階段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2.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由105、107年之0%，24.84%成長至109年之76.46%，逐年明顯提升，應予肯定，並建請持續維持良好交換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收容處理場所原有4處，但其中1處於109年3月廢止，建請積極宣導及輔導有意願之業者申設場所。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9.確實檢討改進 105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簡報有關研擬後續收受營建混合物之場所管理機制，及導入創新科技應用於場所管理等創新措施，仍缺乏具體成果說明，建請持續精進辦理，俾於下次督導考核作業提出具體成果及效益說明。 2.本次督導考核展示資料，顯示雲林縣政府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成效較以往進步，請持續努力精進。 3.督導考核作業各評分項目，建請檢附詳細佐證資料，或傳送至雲端硬碟以利現場查閱。 4.縣府自行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平台，是針對貴縣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需求之功能，是否與與中心的系統會有重疊，抑或是有所差異，如其他縣市需要使用時，其經費預算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主席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查核率有幾季偏低，有待加強，是否建立提醒機制，在人員更迭時提醒承辦，以提升查核率。 2. 土資場如需兼收營建混合物，後續管理應一致性，於違反時有相當處理能量，避免與環保單位有推諉塞責。行政院吳政委指示各縣市應有能力處理所轄工程產出之土石方，建請地方適宜檢討執行方式、規劃處理量能。 3. 對地方申請經費建立土方管理平台，值得肯定。期待系統能更優化。 4. 另一件補助項目-空拍技術UAV，應有2次資訊蒐集以進行比對，後續署內將持續予以協助。 5. 土方交換建請訂定獎勵辦法規定並頒布，以增加工程機關承辦人誘因，亦可減輕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之阻力。 6. 方案已修定，請地方配合修定自治條例。 	

第四場次 金門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於96年3月修正後迄無更新，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在未訂定相關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之條件下，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除送土資場外，其他合法處理管道為何，建請說明。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府港務處針對料羅港港口疏濬作業，擬採填海造地方式去化疏濬砂石；貴府土方再利用之成效卓越，是否評估將該工程參照「金沙河流域水資源規劃」模式，請秘書長主持大型工程產出土方去化協調會，提供海岸護岸，養灘使用。 107-108年計申報2件土方交換，均已決定交換，是否正好為1件需土，另1件有餘土。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報資料第28頁，民辦民營之金三榮土資場，堆置土方甚高，且採自然坡堆置，應注意其安全管理。 利用3D地形模擬圖計算土方數量，土方量測地貌約297m³及實際申報差距264m³，相差約33m³差距不大，以現代科技應可更精進精確，以達可以實際運用監測之目的。 土石方收容場所均位於大、小金門主島，其他離島如烏坵、二膽等是否需規劃設置土石方暫屯或處理預定場所及相關處理機制，建請預為考量及早規劃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必要性。</p> <p>4.簡報第27頁，於龍骨山需土區利用空拍影像計算土方堆置量，目前2處土資場是否也有應用此方式辦理，建請考量。</p> <p>6.簡報第18頁，有關臨時暫屯部份，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請說明。</p> <p>7.簡報第17頁，相當多處需土工程，其後續追蹤管理如何執行，建請說明。</p> <p>8.簡報第47頁，會同相關單位聯合取締，是由建設處或環保局主持辦理，建請說明。</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使用移動式監視器查採證違規是很好的方式，值得推廣。</p> <p>2.有關交通警政法規取締行情形，除說明取締件數外，建議補充違規態樣。</p>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前次督導考核意見多已配合修正，應予肯定。</p>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所設需土區是否皆為公有土地，有無涉及水保或環保問題，建請說明。</p> <p>2.民間建築工程需土時，是否為無償供應，建請說明。</p> <p>3.軍方鄰近海岸之訓練場所，雖因風蝕及海浪沖刷予以撮合回填，惟其是否涉及環境保護議題，建請考量。</p> <p>4.督導考核評分項目二、三、四、五等4項均獲得滿分，值得肯定，建請持續維持良好執行成果。</p> <p>5.107-108年分別編列1200及2524萬元，推動土石方業務，值得肯定，建請持續編列及落實執行，並精進處理成效。</p> <p>6.簡報第60頁，辦理軍方單位需土，工程拆除範圍內是否有相關既有設施或僅是鏟除樹林，請補充說明。</p>
主席考評	

第四場次 澎湖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現正辦理修訂，業於109年9月27日簽准送縣府法規審查小組及財務會議審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無訂定遠端監控)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 有關澎湖縣府訂定的縣轄既有坑洞(窪地)處理要點，其坑洞之定義，是否有包含違規的盜濫採坑洞，其前端的違規處分部份(如司法部份)是否均未提及，建請說明。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跨縣(市)土石方運送處理率，108年度有運送至高雄市之情形，是否有特殊需求，致須跨海運送處理請釐清。
3.工程查核率	1.工程查核率及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均為100%，成效甚為良好，建請持續努力維持。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108年土方交換申報案件5件，皆不交換，其產出餘土是否均送至土資場，請說明。 2.107-108年澎湖縣B5類出土量略大於需土量，建議可研議B5類再利用用途，並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優先使用，以增加去化管道與效率。 3.公共工程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96.19%成效甚為良好，建請持續努力維持。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第13頁表示，收容處理場所之剩餘處理量約96000m³，本縣每年產約40000m³，故收容場所恐有不足因應之疑慮，請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2. 離島收容場所無電力、電信設備，其平常收容場所內之管理作為為何，是否有相關處理設備，建請說明。 3. 7處公有土石方處理收容場所有3處為坑洞，坑洞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發生之原因經簡報說明為違法盜挖，建請補充說明其辦理歷程；另進入公設之收容處理場所依規定須繳交收容處理費，請說明目前收取金額及使用用途。</p> <p>4. 簡報第16頁，七美土資場剩餘填埋量為核准量約12.5%，建請提早規劃填埋完成後土石方收容去處。</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整體辦理成效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p> <p>2.有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較缺具體處理成效或創新特色措施，建請持續努力精進具體措施，以提升績效。</p>
主席考評	
<p>1. 有關餘土運回本島土資場堆置，其原因為何，建請說明。</p> <p>2. 金門縣府同是離島，相關行政作為均類同，土方交換與軍方協調媒合成功率高；澎湖縣以填埋處理以至於填埋量消耗快。請說明參考金門縣作法之可行性。</p>	

第四場次 連江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自治條例於97年9月公告後，迄無更新，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未納入土方交換、民間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及訂定遠端監控等)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108年第1季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中心初核為0%地方自評為100%，是否係資訊系統填報未詳實所致。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再利用率，中心初評為8.38%，地方自評107年52%、108年11.6%，是否係資訊系統填報未詳實。 2.簡報第15頁，說明北竿鄉有辦理土方撮合，惟系統亦未顯示。 3.建議參考金門縣、澎湖縣作法，制定「土方交換機制及協調小組要點」，以期提升土方交換率。 5.107-108年土方交換再利用率分別為4.37%及8.38%，均低於整體之14.06%及20.96%，建請積極掌握縣內工程土方可交換資訊以提升交換再利用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建議每年辦理餘土管理講習會，邀請營建署及資訊服務中心擔任講師。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建議加強宣導訓練及強化遠端監控設備。 2.西莒、東莒暫存型收容處理場所於簡報第21、22頁說明各10萬m ³ ，惟第18頁說明東、西莒為10萬m ³ ，建請釐清。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請補充公共工程餘土流向抽查紀錄及違規裁罰紀錄。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	1.檢討107年度督導缺失項目時應強化說明回應辦理情形及佐證文件。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政府之缺失項目	2.本項次未針對上次考核缺失逐項詳細說明改進情形，另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亦欠缺具體成效之措施，建請參酌金門、澎湖二離島縣市作為，研議建立土石方管理機制。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簡報第38頁，創新作為上為有效再利用，廠區設立碎石分類機等作為，惟未見相關佐證資料。 2.建議連江縣政府簡報內容依考核項目各評估重點，逐點回應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3.建請增加承辦人力，加強業務推動。
主席考評	
1. 營建署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修訂，請配合修定地方自治條例。 2. 離島資源有限應讓土石資源有效再利用，建請縣內加強推動土方交換撮合再利用，節省資源，有效善用經費。	

第四場次 花蓮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內需土工程較少，建議可先朝土方平衡方式設計，降低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另地質條件應確實調查，若屬有價料則不應以剩餘土石方處理。 2. 本次督導考核土方總交換比率20.55%，均較前二次之27.81%及23.99%降低，建請加強掌握縣內工程土方資訊並積極提升交換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辦理講習會部分，建議附上照片佐證（且部分講習與其他業務合辦，致土方部分只有一個小時課程，似嫌太少）。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年督導考核缺失第7項，僅1家可收容B5類，惟簡報第14頁說明展信、威神可收容土質為B1~B7類，表示有2家可收容B5類，建請釐清。 2.目前收容處理場所所有南北2處場所，較早年之6處降至上次督導考核之3處，更減少1處；考量花蓮縣轄區狹長，仍建請考量規劃輔導增設收容場所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3.建議簡報中以圖示顯示縣內2處土資場之區位。 4.前公有國福及南通土資場後續活化推動情形為何，請補充說明。 5.轄內收容處理場所2場均為砂石碎解洗選場，是否加強輔導業者申設土資場。 6.花蓮縣仍需有一個公有土資場(如國福土資場)，對於產出B5類之磚塊混凝土塊，去化量不足，建議花蓮縣府積極推動國福土資場恢復運作。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附件十餘土違規取締紀錄中，有關砂石車違反交通警政法規部份，建議區分說明違規態樣。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有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評分項目，簡報共提出7項措施，惟未逐項詳細說明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建請後續考核時應提出完整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主席考評	
1. 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修訂，請配合修訂自治條例。	

第五場次 新北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4年1月重新送議會審議，尚未完成立法，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後一併修訂，持續加強與議會溝通，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 新北市轄內逾45%之出土遠運至新竹縣市，請貴府瞭解外運原因，謀求改善措施。 2. 貴府所提「電子聯單」及「GPS」之積極作為，如何與本項缺失之改善產生連結，請說明。
3.工程查核率	1.109及107年督導考核，工程查核率及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評分項目均獲得滿分，應予肯定，建請持續維持良好查核率。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簡報提及紅火蟻侵入工地，影響土方交換再利用率，建請持續會同相關防治單位加強管制及防治，以維持正常土方交換作業。 2.除土方交換外，可再利用物料之申報亦可納入計算，請協調府內單位(如水利局)至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俾有效提升本項次之成績。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鑑於大台北地區之B5類之去化處理問題嚴重，請加速辦理林口後坑及萬里中福子之收容處理之審議進度。 2.因應目前土資場收費逐步上漲，市府針對此問題之有無相關作為，建請補充說明。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報告第32頁，抽查違規土資場皆為同一業者，除依法裁處外，也請輔導業者確實改善。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PS定位是否提供警政單位，如有異常可立即查處，另遠運部份是否亦可定位，請補充說明。 2. 有關清運車輛駕駛手機GPS系統管制流程，需配合土頭、土尾之車輛辨識作業，方能發揮完整流向管制功能，特別是外縣市收容場所之車輛進場確認，建請整合納入。 3. 電子聯單及GPS管理系統之執行，後續是否轄區內工程皆要求執行，另是否訂定罰則，建請說明。 4. GPS系統管制有無預警功能，在管理上是即時監控處理或是事後查證，請補充說明。
主席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在營建土石方的推動與用心，具有六位承辦人力，資源投入豐厚值得肯定。內政部108.9.11台內營字第1080815785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收容場後端去化敬請地方政府研擬修訂自治條例。 2. 工程查核率108年第2季開始下降，請加強土石方講習教育訓練，建立制度上之提醒機制。 3. 土方交換成效良好。有關捷運環狀線變更申請土方量多達200多萬方，整體約500萬方，預計明年中開始，土方擬載運至台北港，原台北港收容量每年為300萬方，待環差通過後台北港將逐年增加直至420萬方，行政院吳政委指示，後端去化為優先收容；因受限陸運道路問題，已建議捷運環狀線工程，是否在工程內設置以水運方式運載土方，一來避免土方亂跑，一來台北港收容土方能有效運用。 4. 有關創新作為，其中GPS管理需要適當的驗證，從系統設計去驗證業者是合法遵守，或運作偏差，建請採無預警抽樣方式，初期抽樣頻率高，後期抽樣頻率低，畢竟該市場有一定的經濟行為，建置完整管控機制，將偏差降到最小。 5. 有關電子聯單防偽紙，是否有被複印再利用的疑慮，其破解可能性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6. 時下B5類處理困難，簡易分類場核定目前進展如何，請說明。 7. 建請市府於自治法規增訂土方稅收部份，B5類是可以有效再利用，透過稅收鼓勵補助去化再利用，讓去化更暢通。在地方資源充沛下，協助中央做個先行者，輔導業者有一個好的去化誘因而願意投入，健全市場機制。 8. 拆除工程是B5類最大的產生源，雖然持續宣導業者現場分類，但執行上尚有困難，新北市的管理機制為何，建請說明。 	

第五場次 桃園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p> <p>2.桃園市之土方管法規訂定健全。請服務中心彙整分析，供其他縣市（尤其是雙北市參考）。</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桃園市產出之土方以B1類為多，在再利用上應可再提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目前12處土資場年總收容量522萬立方公尺，近3年每年餘土產生468至764萬立方公尺，鑑於未來桃園鐵路地下化，桃園捷運等重大工程將陸續施工，建請加強掌握所屬工程土方資訊，以妥善規劃土方去化處理作業。</p> <p>2.簡報第47頁，有關航空城為提高整地高程，需土1126萬方，是否有評估考量使用石門水庫產出之淤泥，建請考量。</p> <p>3.土資場多靠海，請評估市內非臨海區是否有設置需求，以減少運距及衍生空品及交通負荷問題。</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中，有關交通警政法規攔檢統計部份，建議爾後可區分違規樣態。</p> <p>2.有關違規取締執行部份，依簡報第28頁至第30頁，違規案件相當多（其中違反土方自治條例有115件，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有48件），並有建立非法棄置熱點，請就下列事項說明：（一）是否有減少違規情事之改善措施。（二）針對違規熱點，是否可瞭解其違規原因及改善措施。</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市府各項目之執行成效均十分卓越，值得肯定。</p> <p>2.簡報第47頁，桃園航空城土石方調度中心，需土量達1126萬m³，可供北部區域土方去化之重要管道，請說明： (1). 是否納入「土方交換」之需土工程 (2). 收容土質之種類 (3). 收土期程規劃</p> <p>3.運送業者駕駛於出土及收土場所忘記掃描條碼或無法掃描時應如何處理。</p> <p>4.新北市亦推行電子聯單，跨越桃園市及新北市時是否須具備2種電子聯單，如何協調請說明。</p> <p>5.整體而言，桃園市土石方處理成效尚稱良好，且餘土管理創新措施亦尚稱具體，應予肯定，建請持續精進提升業務績效。</p> <p>6.創新特色部份，有關建立運送憑證聯單電子化，目前依行政院相關會議指示，本署也將朝運送憑證無紙化方向研議，請就下列事項說明：(一)是否考量網路斷訊資料納入雲端等有關資安的風險與其因應措施。(二)運送憑證是否仍留有一份紙本，供相關單位查核。</p>
主席考評	
<p>1. 收容場所查核率108年第2季開始有提升，請持續努力。</p> <p>2. 簡報第20頁，桃園市土方成長每年約100萬方。108年總處理量高達744萬立方公尺，近三年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餘土每年產生約468至764萬立方公尺之間，故在航空城建置一個土方暫置場可供調度，值得肯定，惟需有超前佈署的作法。</p> <p>3. 有關B5類不容易去化，在桃園市收容場所有加工型、轉運型，但沒有填埋型，在新北市有磚砂洗選再利用的試驗，推動B5類去化再利用，建請桃園市評估參酌辦理，善用稅收輔導再利用，使其成為有效再利用的資源。</p> <p>4. 簡報第51頁，有關餘土管理桃園市每年投入1000萬研發費，如UAV無人機載具、地貌測量、LiDAR，地磅測量及紅外線啟動監視器錄影，都值得其他縣市借鏡學習。該三種測量方式誤差量是多少，請補充說明。</p> <p>5. 簡報第39頁，請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線上申請搭配合聯單產製一條龍管理」，其規範管轄及實際運作如何請說明。</p>	

第五場次 臺中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1.108年第2,3季工程查核率較低。 2.工程查核率108年第2、3、4季均未達90%，建請加強辦理。 3.工程查核率第7次只有65.5%，請說明其原因及目前查核情形及因應措施。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率105年為57.88%，107年督導下降為31.94%，今年再下降為20.19%，執行績效不升反降，應加強改善。另簡報第25頁已羅列3項原因，是否有因應策略，建請說明。 2.台中市土方多為卵礫石等有價料，在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應可大幅提升比率，市府應建立機制確實管控。 3.土方交換與再利用評分項目，15分中僅得5.5分，建請加強掌握所屬工程土方可交換資訊，並適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提升交換與再利用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107年度未辦理宣導講習之原因為何，另108.1.24~1.25講習會(簡報第30頁)召開6場次，其計算方式是否妥適。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為減少餘土棄置或未依規定回填，建議加強後端流向或最終處置之管理。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報告內僅臚列自治條例規定，且附件內也僅裁罰紀錄，建議應說明辦理情形。 2.交通警政法規裁罰案件，建議區分違規態樣。 3.簡報第51頁，自治條例裁罰件數26件，報告書附件十僅25件，另有兩件為106年案件，建請釐清。 4.報告第9-7頁，同一業者多次因燃燒廢棄物違反環保法規，請輔導土資場業者遵守相關規定。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與107年度督導比較各項次之執行成效無顯著提升，部分項目甚至產生退步情形，建議市府應加強改善。</p> <p>2.有關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建議參考新北市及桃園市作法辦理。另其餘創新事項，建議可觀摩桃園市政府精進措施以提升業務績效。</p> <p>3.簡報第67頁，結合「建築物施工管理E化APP」推動土資場稽查作業無紙化，是否與過去朝陽科技大學建置之運送憑證電子化內容與功能大致相同，請補充說明。</p>
主席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土方交換率，訂有未查核的懲處機制，建議也訂定獎勵機制，對於土方交換成功之承辦或主辦單位給予敘獎以資鼓勵，因為獎勵也是提升績效的方式。 2. 有關工程查核率，108年第2季下降，建請建立職務交接機制，使查核業務能持續辦理。 3. 有關辦理講習之議程內容，參加對象均為外部人員，對於土方交換講習應該是政府機關或工程主辦人員為主，這對於業務推動、績效提升顯有不足。特別請加強新進同仁、或沒辦過工程業務的同仁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方交換的教育訓練。 4. 有關土資場類型未註明是加工、轉運或填埋型，請補充說明。有關B5類去化處理，在北部的都更拆除或一般裝修廢棄物最終處理皆為填埋。對於拆除物之分類管理，應讓可再利用的資源進入適當管道。 5. 簡報第43頁，107-108收容處理量較產出土方量超出970萬方，建議透過督導提升收容處理場所之管控。 6. 有關對法令有誤解的部份，歡迎洽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有關營建署訂定之土方交換作業要點之申報門檻，出土達3000m³、需土達5000 m³是必須申報，未達該申報門檻仍可申報，亦可參考其他縣市自治條例，將申報門檻訂為1000 m³，加強申報責任。 	

第五場次 臺南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1.工程查核率107年度督導考核時即不佳，108年第2季及第3季成效特別不佳，應予改善。 2.工程查核率82.38%，較上次督導考核之97%退步，且107年度督導時即有此問題，後續應訂定相關對策機制，有效提升查核率。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有明顯成長，項次十創新作為「土資場設立」及「公共工程應將土石方申報處理作為，並將工程督導納入工程契約規範項目」，值得肯定。 2.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之交換率可再努力提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收容處理場所規劃，簡報第11頁北門區之佳怡土資場，僅4630m ³ ，其數量是否正確。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違規取締件數偏多，應加強分析，探究原因，降低違規比例。 2.土資場於107-108年定期抽查121次，惟仍有7次裁處，土資場之管理可再加強要求。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請參考桃園市政府徵收臨時稅或特別稅之方式，增加土方管理之財源收入。 2.未來E化系統納入拆除，建議加強拆除前B5類的盤查，提升其再利用率，符合循環經濟發展的政策方向。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3.建議台南市政府參酌新竹市、桃園市、台中市政府精進作法，導入GPS流向管制、無人飛行載具等高科技，提升土方處理成效。
主席考評	
<p>1. 有關提升工程查核率，建議設置一個窗口負責宣導，獎勵為主，懲處為輔，土方交換之績效亦請併同納入。</p> <p>2. 有關營建混合物R-05035之兼營業者仍需訂定出一套裁罰基準，減輕稽查人員之負擔。建議土石方資源在操作上降低成本，如裝修、拆除工程、剩餘物之處理、農地需土之簡化流程，管制程序輕量化，達到簡政便民目標。</p>	

第五場次 高雄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3.工程查核率	1.工程查核率於108年第2,3,4季分別為81%、75%、77.5%較以往各季下降，建請督促加強查核。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成效僅21.88%，較105年度及107年度之交換率約35%退步，應予改善，積極辦理可再利用物料申報宣導作業。 2.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僅公共工程間交換比例21.88%，請說明市府內土方交換之協調機制。 3.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評分項目配分15分，僅獲得5分，應有更積極作為，建請加強掌握所屬工程土方交換資訊，協助媒合以提升交換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簡報第19頁，轄區9家土資場，年度核准處理量1010萬立方公尺，惟簡報第23頁統計約1207萬立方公尺，何者正確，建請說明。 2.簡報第23頁，土資場之分佈偏重於西半部，東半部幾無土資場，是否有輔導業者設立之計畫，建請考量。 3.場所規劃應考量區域供需的市場整體平衡，不建議刻意減少土資場家數與收容量。 4.請確實更新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中之土資場相關資訊。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砂石車交通違規清冊，請分別列出砂石車違規態樣。 2.違規取締件數偏多，應加強分析進行歷年比較，探究原因，以降低違規比率。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簡報第44頁，紙本報備改為線上申報，實務如何執行，另簡報47頁「參考其他縣市創新作為(運用現有科技方面)」實際成效為何，請補充說明。</p> <p>2.所列創新特色並不見創新作為，如簡報第50頁，運輸車輛與報紙合照，查核照片為105年資料，並非近期查核照片，建請加強辦理。</p> <p>3.有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較欠具有特色亮點之精進措施，建議觀摩其他直轄市之作法，研議提升土方業務處理成效之措施。</p>
主席考評	
<p>1. 有關收容總量自1200萬方調降至1010萬，請高雄市再檢討市場供需因應策略，因轄內遠運土方量尚屬合理範圍，調降土方量有無其必要性，請再評估。</p> <p>2. 有關土石方暫屯機制擬納入自治法規，遭遇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工程時可提供一定的收容量供搶災土方暫置，可有利於行政效率，建請考量。</p> <p>3. 有關違規件數高，建議進行態樣分析及因應對策，於下個稽查週期後評估策略效果，強化管控效能。</p>	

第五場次 臺北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儘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後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 2. 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未有罰責，在執行上是否易遭遇困難，建請說明。 3. 「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目前正辦理預審，107年前次考核時已有相關意見，請市府應積極辦理。 4. 上一次督導已有「自治法規部分得分偏低」、「遠運得分偏低」問題，本次仍有這些問題，請加強辦理。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縣(市)運送處理率，運至新竹縣(市)之比例仍高。未來將土資場後端去化納入全流程管後，土資場之進(出)場數量均需申報查核，預期運至新竹縣(市)之情形可大幅降低，建議未來貴府於辦理「餘土處理計劃」之審核作業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2.台北市年餘土收容量明顯大於年總產出量，但107-108年度遠運比例達46.93%，建議瞭解原因，並督導當地收容場所研析對策，以降低遠運比例。
3.工程查核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查核率獲得滿分，值得肯定，建議持續維持表現。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獲得滿分，值得肯定，建議持續維持表現。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接近滿分，值得肯定，建議持續維持表現。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據了解市府擬修訂「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目前修法進度為何，請補充說明。 2.轄區內8座土資場，年收容量555.76萬立方公尺，雖107年出土量326萬立方公尺，108年299萬立方公尺皆可收容，惟平均仍有約46.9%之餘土遠運處理，請補充後續加強控管機制。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3.表F5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統計表內，若有抵達收容場所時間，則更能掌握運輸時間之合理性。 4.報告書第24頁表7資料未更新。 5.近期B6、B7土質去處較為緊張，有無因應作為，請說明。 6.土資場兼收混合物的優劣點為何，管理上有無窒礙之處，請補充說明。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建議說明交通攔檢及違規裁罰情形，及違規態樣。 2.各類違規取締件數提供資料似乎不完整，只有環保類違規及建管類違規，後續建議可針對違規及建管違規態樣進行分析，探究原因，並與歷年違規情形進行比較，以降低違規率。
9.確實檢討改進107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台北市政府各督導項目(除跨縣市遠運外)之執行成效卓越，值得肯定。 2.建議參酌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政府之GPS流向管制、無人飛行載具等高科技精進措施，檢討導入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3.台北市許多土方管理的積極作為，包括「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的建立運作，無紙化聯單APP開發等，值得嘉獎鼓勵。
主席考評	
1. 簡報第7頁(二)遠距僅佔11%，又107-108年度遠距平均值為46.93%，請說明數字佔比。 2. 有關台北捷運提送環狀線南北外環之環差審查，其中擬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量(約200萬方增加至約500萬方)，社子島期程配合不上，擬將申請至台北港，台北港於環差審查時調整收容量300萬方至420萬方，優先協助處理B5類去化，據此，建議台北市政府考量採「水運方式」，如此可排除在環評的審核量之外，另因捷運屬於潛盾工法，土質介於B6至B7去化不易，水運可有效解決去化問題。 3. 建議訂定獎懲措施，以獎勵為優先，年度時對於土方交換之填報、查核率之稽查等業務績優人員給予獎勵，促進正向循環，有利於業務推動。	

111 年督導考核計畫會議議程

- 一、督導小組召集人說明本次督導重點及依據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簡報 (10分鐘)
受督導機關督導查核評核項目1-5
- 二、受督導機關依序簡報 (20分鐘)
請準備簡報及書面資料，包含項目有：
 - (一) 依據
 - (二) 說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 (三) 結論及建議
- 三、督導小組綜合提供意見及討論 (30分鐘)
- 四、主席決議